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73320720261

南宁市宾阳县政府采购

(宾阳县邹圩镇龙塘村委田头村电灌站至白山 村委松柏村分渠段灌溉水渠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C2-260039-GXGN

采购计划编号： BYZC2026-C2-00289-001

BYZC2026-C2-00289-002

BYZC2026-C2-00289-003

发包人： 宾阳县邹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西恒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宾阳县邹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恒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宾阳县邹圩镇龙塘村委田头村电灌站至白山村委松柏村分渠段灌溉水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宾阳县邹圩镇龙塘村委田头村电灌站至白山村委松柏村分渠段灌溉水渠项目

2.工程地点：南宁市宾阳县邹圩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新建灌溉渠长 1299 米，宽 0.9 米，高 1.1 米至 1.5 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宾阳县邹圩镇龙塘村委田头村电灌站至白山村委松柏村分渠段灌溉水渠项目经审核的施工图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玖仟壹佰零伍元伍角整（¥：969105.5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宾阳县邹圩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宾阳县邹圩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8751

地 址： 南宁市宾阳县邹圩镇新街北 10 号

邮政编码: 530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1-814012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承包人：广西恒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YG1W4X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
镇育才路 44 号 5 楼

邮政编码: 530400

法定代表人：施柳俊

委托代理人： 无

电 话: 0771-5920858

传 真: /

电子信箱: gxhs12@.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明秀东路支行

账 号: 45050160477500000921